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10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5010733-0-0.doc、1075010733-0-1.tif、1075010733-0-2.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29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

107-08-08  
交11換43章

107. 8. 8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500

## 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司長舜清代

記錄：王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第3條草案及第3章章名，經再確認，與會單位尚無其他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 2、第69條草案，關於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簡稱電能協會)建議提高電動自行車車重限制及將車重改為含電池等課題，針對電動自行車車重規定，參考其他車種重量規範改為含電池計算車重部分，應屬可行，惟就提高電動自行車車重限制規定部分，請電能協會應就提高車重所涉理論依據及安全性等方面，提供具體論述與相關科學驗證資料，俾利法規檢討參考及未來對外說明之依據，本條先保留。
- 3、第69條之1草案，有關電動自行車應領用及懸掛牌照或牌證課題，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考量為利未來保險實務稽核作業需要，建議應參考汽機車核發電動自行車號牌及行照，惟就實務是否僅能以行照作稽核憑證，相關單位仍有疑義，爰就保險稽核得否以牌證登記書替代，請金管會協助確認，本條保留；另有關電動自行車未來掛牌所涉實務作業，請公路總局再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另案處理。

- 4、第 70 條草案，經再確認，照案通過。
  - 5、第 71 條之 1 及第 71 條之 2 草案，配合第 69 條之 1 牌照或牌證疑義課題，併予保留。
  - 6、第 72 條草案，經法務部說明，現行慢車相關安全設備究應符合何種規定，尚有疑慮，建議應再釐清後配合修正，爰本條草案保留。
  - 7、有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第 72 條之 2 增列未滿 14 歲之人駕駛電動自行車之處罰規定，經法務部說明，依行政罰法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故本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建議不予參採，本條草案並依法務部意見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至於本條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作業由何單位執行疑義，請公路總局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8、為利規定明確，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 1 草案參採法務部意見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另有關第 72 條之 1 所涉改裝事實認定部分，請路政司會同有關單位另案研議。
  - 9、第 77 條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照案通過。
  - 10、考量現行並無設有收費站之道路供自行車行駛，爰參採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書面建議，刪除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11、有關第 73 條至第 76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85 條之 3 等規定，囿於會議時間，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12、本案修正草案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如附件。各單位如對修正草案有再修正建議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提供本部參辦。
- (二) 有關電能協會建議電動輔助自行車懸掛放大版合格標章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與電動自行車管理強度一致課題，由於與會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反映現行歐

盟僅針對時速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之車輛，才要求掛牌，故就規範電動輔助自行車懸掛放大版合格標章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與電動自行車管理強度一致之可行性，請路政司再與相關單位進一步釐清確認。

- (三) 有關電能協會建議電動輔助自行車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一節，請金管會就該協會建議之可行性攜回研處。
- (四) 有關與會單位反映肢體障礙者使用裝備有馬達輔助之手搖式三輪車是否另予規定，請車安中心再彙整相關單位意見。
- (五) 關於電能協會建議電動輔助三輪慢車應辦理審驗事宜，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輔助三輪慢車之規格及相關管理事項已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且本部前已提供相關審驗制度規範供地方政府參考，故該協會所提意見，請地方政府參考。
- (六) 針對本案後續相關單位所提建議及草案修正意見，請路政司再綜整後，另再擇期召開第四次會議討論。

七、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 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三、主席：陳司長文瑞

記錄：王冠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內政部		
經濟部	技正 科長	黃合平 邱重鵬
法務部	科長	邱黎芬
財政部	科員	呂昂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連哲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員 專員	林淑娟 李雅文
臺北市政府	科長	王冠益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新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秘書	韋文慧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彰化縣政府	組長	葉文上
南投縣政府		簡意博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辦事員	洪瑞霖
嘉義縣政府	組長	侯新斗
屏東縣政府	組長	黃哲隆 簡中久
宜蘭縣政府	組長	黃和融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邱立成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澎湖縣政府	組長	王君輝
金門縣政府		李梅宗
連江縣政府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徐勝隆
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		詹博文
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	理事長 常務理事	鄭承宏 楊樹江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高培哲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陳榮坊 許進發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 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李漢川
運輸研究所		請 假
公路總局		張維輝 特書維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 所		林志堯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副所長	魏武成 林朝輝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專員	趙秀英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股長 科員	楊津源 蕭麗如
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辦事專員	程大嶽
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 所	技正	李作奇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技正	凌竟銘 楊惠美
本部法規委員會		掛號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楊雅萍
路政司		張子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公布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近年來全球均提倡使用環保、節能、輕型及人力為主的交通工具載運客、貨，且國內觀光推動並已朝向慢速、深入地方之方向發展，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管理需要，就本條例所涉慢車專章規定有綜整檢討之必要，爰按實務現況，明確將慢車種類分為自行車及慢車等二類；另為因應電動自行車發展及各界對電動自行車應有加強管理必要之共識，明定電動自行車應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以及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規定戴安全帽及違反規定之對應處罰；考量國際間已有自行車附載座人相關規定，為滿足實際需求及維護自行車附載幼童安全，爰增訂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規定及其違反規定之處罰，以利民眾遵循。本次修正共計十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慢車定義，將其明確分為自行車及慢車種類。(修正章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 二、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並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以及明定電動自行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
- 三、明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四、因應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需要，增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並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粘貼有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應自○○年○○月○○日起，一年內領用懸掛牌照。(增訂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 五、因應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爰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增訂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二)
- 六、為維護行車安全，明定自行車及慢車行駛道路應裝設煞車、鈴號、

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並規範應保持該等設備之良好與完整及明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 七、 針對擅自變更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電子控制裝置，使其提高最大行駛速率之行為，明定相關處罰規定，並對辦理該等行為之業者明列處罰規定；另針對腳踏自行車擅自裝設引擎、人力或獸力行駛慢車擅自裝設引擎或馬達行駛道路者，增定相關處罰規定。(增訂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 八、 為避免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之兒童駕駛電動自行車影響行車安全，爰訂定駕駛該等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而對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再針對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提供電動自行車予年齡過輕兒童駕駛課予處罰規定，以要求其應負起車輛管理之責。(增訂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
- 九、 針對自行車及慢車違規行駛道路行為，提高裁罰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
- 十、 增訂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十一、 增訂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幼童規定及其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十二、 明定電動自行車，得逕行舉發之相關違規行為項目，並針對未領有牌照之自行車或慢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情事，但知悉其所有人者，明定其得為逕行舉發。(增訂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
- 十三、 因應自行車或慢車相關違規需移置保管車輛，爰配合修正車輛移置保管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u>自行車</u>、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p>	<p>配合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修正，爰修正本條第八款增列自行車屬車輛範疇。</p>

<p>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p>用動力車輛。</p> <p>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p>第三章 <u>自行車及慢車</u></p>	<p>第三章 慢車</p>	<p>配合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修正，爰修正章名</p>
<p>第六十九條 <u>自行車種類</u>如下：</p> <p><u>一、腳踏自行車(含專供肢體障礙者使用之手搖式三輪自行車)。</u></p> <p><u>二、電動輔助自行車：</u>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u>三、電動自行車：</u>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u>慢車種類如下：</u></p> <p><u>一、人力行駛車輛：</u>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p> <p><u>二、獸力行駛車輛：</u>指三輪以上牛車、馬車等。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p>	<p>第六十九條 <u>慢車種類及名稱</u>如下：</p> <p><u>一、自行車：</u></p> <p>(一) 腳踏自行車。</p> <p>(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u>二、三輪以上慢車：</u></p> <p>(一)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p>	<p>鑑於近年來全球均提倡使用環保、節能、輕型及人力為主的交通工具載運客、貨，加上國內自行車運動已逐步發展為跨縣市行駛情形，且因國內觀光已朝向慢速、深入地方之方向發展，故為實務需要修正第一項慢車定義，將其明確分為自行車及慢車種類。</p>

<p>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段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u>三輪以上慢車</u>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p> <p>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段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p> <p><u>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u></p> <p>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u>交通部得委託車輛專業機構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檢測、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u></p> <p><u>第二項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u></p> <p><u>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u></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p> <p>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p>	<p>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修正第二項規定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應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p> <p>二、將原第二項有關型式審驗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三、增訂第四項，授權交通部訂定電動自行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規定及牌照格式等規定。</p> <p>四、為利電動自行車可參照汽機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u>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u></p>		
<p>第七十條 <u>自行車或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u></p>	<p>第七十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p>	<p>配合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一條 <u>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u> <u>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u></p>	<p>第七十一條 <u>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u></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刪除未帶汽機車行車執政之處罰規定，爰刪除本條慢車證照隨身攜帶之規定。 二、明定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處罰規定。</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二、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u>前項電動自行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u> <u>第一項電動自行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需要，爰增訂相關涉及違規使用牌照之處罰規定。 三、配合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爰規定使用中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一年內領用懸掛牌照。</p>



<p>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p> <p>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應於一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電動自行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電動自行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p> <p>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電動自行車懸掛牌照，爰增訂妨礙牌照辨識及遺失污穢等情事之處罰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u>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或慢車於道路行駛時，應裝設煞車、鈴號、頭燈、尾燈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並保持其功能正常，違反規定者</u>，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u>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有下列行為者</u>，處所有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一、為維護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慢車行車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明確規定該等車輛行駛道路應裝設煞車、鈴號、頭燈、尾燈及反光裝置，並調整違反規定之處罰額度。</p> <p>二、考量電動自行車已具有煞車、喇叭、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並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故增訂第二</p>

<p>一、變更煞車、喇叭、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p> <p>二、未保持煞車、喇叭、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p>		<p>項明定擅自變更相關設備及未保持該設備良好與完整者之處罰。</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變更電子控制裝置，致於道路行駛時，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責令改正。未改正或改正後仍不符規定，於道路行駛者，車輛沒入之。</p> <p>車廠或改裝者變更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電子控制裝置使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並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腳踏自行車裝設引擎或馬達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車輛沒入之。</p> <p>第一項、第三項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各項規定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本章所涉電力驅動車輛最大行駛速率均限制為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故針對擅自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提高最大行駛速率之行為，基於其已非屬自行車種類，且該等車輛亦無經以機車或汽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處罰規定。</p> <p>三、為強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速度管理，於第二項增訂有變更電子控制裝置使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之行為，並處車輛製造廠或改裝業者規定。</p> <p>四、考量現行設置有馬達或引擎驅動之車輛，其安全性要求已較一般腳踏自行車為高，故針對腳踏自行車擅自裝設引擎或馬達行駛道路者，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處罰規定。</p> <p>五、為避免非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所有人因違反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致使該等車輛所有人受處分，元增訂第四項，允許該車輛所有人得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轉歸責作業。</p>

<p>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電動自行車所有人不得提供電動自行車予未滿十四歲之人於道路駕駛，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前二項車輛應當場移置保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年齡過輕，未具有足夠安全駕駛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之兒童駕駛相關電動車輛影響行車安全，爰訂定駕駛電動車輛之年齡限制，並對違反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三、對於未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即提供電動車輛予年齡過輕兒童駕駛之所有人，課予處罰規定，要求其應負起車輛管理之責。</p>
<p>第七十三條 <u>自行車或慢車</u> 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行駛或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未依規定使用燈光。</p> <p>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p> <p><u>自行車或慢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拒絕接受</u></p>	<p>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p> <p>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p> <p>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p>	<p>一、配合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修正，調整本條適用對象。</p> <p>二、因應本條規範多種違規態樣，調整第一項主文罰鍰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九百元</p> <p>三、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文字。</p> <p>四、自行車或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其危害交通安全之程度顯較本條第一項其他各款行為為高，爰移列至第二項，並提高罰鍰額度。</p> <p>五、增訂第三項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之處罰規定。</p>

<p><u>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車輛並當場移置保管。</u></p> <p><u>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u></p>	<p>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第七十四條 <u>自行車或慢車</u> 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p> <p>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p> <p>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七、<u>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u></p> <p>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u>自行車、慢車</u>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p> <p>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u>第一項第四款違規舉發，得以自行車或慢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u></p>	<p>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p> <p>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p> <p>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p> <p>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p> <p>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一、配合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修正，爰修正本條適用對象，並提高罰鍰額度。</p> <p>二、配合第四十八條汽車轉彎禮讓行人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文字。</p> <p>三、考量現行自行車及慢車停車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二項將自行車或慢車「所有人」納入須與駕駛人負有相同遵守交通法規範之義務。</p>
<p>第七十五條 <u>自行車或慢車</u> 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p>	<p>一、配合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修正，爰修正本條適</p>

<p>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u>罰鍰。</p>	<p>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用對象。 二、考量於鐵路平交道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酌予調高罰鍰額度。</p>
<p>第七十六條 <u>自行車或慢車</u>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li> <li>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li> <li>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li> <li>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li> <li>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li> <li>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li> <li>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li> </ol>	<p>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li> <li>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li> <li>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li> <li>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li> <li>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li> <li>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li> <li>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li> </ol>	<p>配合第六十九條慢車定義修正，爰修正本條適用對象。</p>
<p>第七十七條 <u>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u>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駕駛人未滿十八歲。</u></li> <li>二、<u>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u></li> <li>三、<u>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或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u></li> <li>四、<u>未依規定附載幼童。前項合格之兒童座椅或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li> </ol>	<p>第七十七條 (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惟實際上父母騎乘自行車附載幼童已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法規與現況有所差距，且國際間已有自行車附載座人相關規定，為滿足實際需求及維護自行車附載幼童安全，實有必要訂定相關規定，以利民眾遵循。另考量自行車型式，僅開放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得依規定附載幼童。</li> <li>二、經參考歐美等國家規範，自行車乘載兒童時，基於安全考量，需</li> </ol>

		<p>對騎乘者年齡、乘坐者年齡與車輛設備等三大方向有所限制，且其附載人數或載重不得超過車輛出廠設計。</p> <p>三、有關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幼童附載人數、重量、方式、車輛規格、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將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p> <p>四、另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66-2、CNS14126、CNS15458 及 CNS15978 已對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行李架及自行車用兒童座椅訂有標準規定，可涵蓋腳踏自行車附載幼童之需求。</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p> <p>六、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電動自行車，得逕行舉發之相關違規行為項目。</p> <p>三、針對未領有牌照之自行車或慢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情事，但知悉其所有人者，明定其得為逕行舉發。</p>

<p>前項第六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電動自行車駕駛人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li> <li>二、違規超車。</li> <li>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li> <li>四、未依規定行駛車道。</li> <li>五、未依規定變換車道。</li> <li>六、未保持安全距離。</li> <li>七、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li> <li>八、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li> </ol> <p>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電動自行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p>未領有牌照之自行車或慢車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者，如知悉車輛所有人，得逕行舉發，以自行車或慢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七十三條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u>，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第七十一條之一、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相關違規需移置保管車輛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li> <li>二、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自行車及慢車違規需移置保管規定，爰將第二項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車輛所有人，以服實需。</li> </ol>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	--	--